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联通纪元

股票代码：834725

收购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200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资格.....	6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联通纪元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8
四、收购前后联通纪元股权结构.....	9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0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联通纪元股票情况.....	11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联通纪元之间的交易.....	11
第四节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12
第五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对联通纪元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联通纪元的影响和风险.....	18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通纪元的同业竞争情况.....	18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19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9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20
四、关于严格遵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承诺.....	20
五、关于不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注入联通纪元的承诺.....	20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九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清单.....	24

二、备查地点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方、联通纪元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颖鸿投资	指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方律师	指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H9LY8P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3270.88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颖鸿投资合伙人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颖康	普通合伙人	8227.9058	61.9997
周慧玲	有限合伙人	3511.8862	26.4631
姚洪元	有限合伙人	663.544	5
张学斌	有限合伙人	663.544	5
六定中	有限合伙人	204	1.5372
合计	-	13270.88	1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颖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六颖康，其基本情况如下：六颖康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王国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都柏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 SMURFIT 公司内勤质检采购职员，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任四川大洋硅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江阴颖鸿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颖鸿投资及其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颖鸿投资其注册资本为 13270.88 万元，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暨阳路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账户信息》，收购人已开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受让公司股份的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颖鸿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六颖康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颖鸿投资、六颖康已做出声明, 其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因此, 收购人具有收购联通纪元的资格。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一) 颖鸿投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除联通纪元外, 颖鸿投资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六颖康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联通纪元外, 六颖康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联通纪元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联通纪元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联通纪元 46,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6%，成为联通纪元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联通纪元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颖鸿投资	直接持股	0	0.00	46,000,000	46.00
合计		0	0.00	46,000,000	46.00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现金方式受让联通实业持有的联通纪元46%股份，合计4600万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收购人《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故六颖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及授权程序。

2017年3月10日，联通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46,000,000股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不低于1.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达到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2017年3月28日，联通实业向颖鸿投资转让6,800,000股，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由为69.00%下降为62.20%，达到权益变动披露的义务并需暂停交易；2017年3月29日，联通实业未暂停交易，继续向颖鸿投资转让19,600,000股，收购双方均达到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并需暂停交易；2017年3月30日，双方均未暂停交易，联通实业继续向颖鸿投资转让19,600,000股，双方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收购期间，收购双方达到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后未暂停交易，违反了《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收购前后联通纪元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联通纪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9,000,000.00	69.00
2	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1,000,000.00	11.00
3	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00	7.00
4	六颖康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0	5.00
5	周慧玲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0	5.00
6	刘汉秋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	2.00
7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联通纪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颖鸿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6,000,000.00	46.00
2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000,000.00	23.00
3	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1,000,000.00	11.00
4	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00	7.00
5	六颖康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0	5.00
6	周慧玲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0	5.00
7	刘汉秋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	2.00
8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1.65元/股，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联通实业合计持有的联通纪元已发行的4600万股股份。

收购方颖鸿投资用于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颖鸿投资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价款由颖鸿投资通过股转系统直接支付至联通实业的证券账户。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颖鸿投资成为联通纪元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

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联通纪元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联通纪元股票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联通纪元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第四节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2017年1月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17]京会兴审字60000013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月、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内所采取的会计制度与会计政策一致。

收购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1,971.04	2,115,953.04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32,611,273.30	133,567,595.55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733,244.34	135,683,54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885.18	1,757,46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885.18	1,757,468.36
资产总计	137,478,129.52	137,441,01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00
其他应付款	10,088,811.00	10,088,8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8,811.00	10,088,831.00
负债合计	10,088,811.00	10,088,83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2,708,800.00	132,708,800.00
未分配利润	-5,319,481.48	-5,356,61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89,318.52	127,352,18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78,129.52	137,441,016.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74.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047.40
财务费用	617.00	-5,212.84
资产减值损失	-50,332.75	7,029,87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15.75	-7,114,082.4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15.75	-7,114,082.41
减：所得税费用	12,583.18	-1,757,46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2.57	-5,356,61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32.57	-5,356,614.0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	66,35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0	23,04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00	89,4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0	-89,40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55.00	10,088,8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655.00	10,088,8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97,4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597,4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55.00	-130,508,6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0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714,01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714,01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018.00	2,115,95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95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971.04	2,115,953.04

第五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联通实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颖鸿投资进行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的联通纪元流通股 46,000,000 股，占联通纪元总股份的 46.00%。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股份转让的主要目的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梳理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更加快速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作为股东后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更积极整合有效资源，增强联通纪元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联通纪元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联通纪元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联通纪元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联通纪元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联通纪元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联通纪元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联通纪元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节 对联通纪元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联通纪元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联通纪元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明确承诺如下：

1、收购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2、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收购人如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者保证，收购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联通纪元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联通实业控股股东六以方与联通纪元股东六颖康及六定中、周慧玲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六以方、六定中、六颖康及周慧玲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六颖康亦担任颖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收购完成后，联通纪元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通纪元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会造成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资格”。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通纪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颖鸿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六颖康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颖鸿投资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通纪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联通纪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联通纪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颖康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联通纪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联通纪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联通纪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颖鸿投资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联通纪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联通纪元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

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通纪元及联通纪元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颖康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联通纪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联通纪元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通纪元及联通纪元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联通纪元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联通纪元的影响和风险”之“(一)本次收购对联通纪元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四、关于严格遵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向联通纪元注入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五、关于不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注入联通纪元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向联通纪元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次收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通纪元的股东大会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通纪元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通纪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通纪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 125 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军

经办律师：莫洞，张翼

电话：0510-86817163

传真：0510-86817163

（二）收购方律师

名称：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斜土路 2897 弄 50 号 205 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汤春林

经办律师：金晨，虞敏

电话：021-34605821

传真：021-346058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联通纪元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3、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锡澄路 283 号

电话：0510-86025385

传真：0510-86025600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

六颖康

2017年4月5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汤春林

经办律师：



金晨

经办律师：



虞敏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公章）



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Signature]

主办律师： 莫同、孙岩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颖康



2017年4月5日